

#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武发改资源〔2026〕85号

## 市发改委关于印发武汉市 2026 年 节能监察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区（开发区）发改局、节能监察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以下简称《节约能源法》）和《节能监察办法》等法律法规，推动重点领域、重点单位、重点项目的能效水平提升，经研究制定 2026 年节能监察工作计划，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监察内容

（一）“双随机”节能监察。根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有关要求，通过双随机抽查监管系统对年综合能耗 5 万吨标准煤以下的重点用能单位，进行随机抽取，开展监察。监察事项为：一是对用能单位执行用能设备和生产工艺淘汰制度情况的检查，二是对用能单位执行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

责人有关制度情况的检查。

（二）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监察。根据《节约能源法》中关于重点用能单位管理有关要求，紧紧围绕全市节能工作总体要求，结合节能形势分析，对重点用能单位碳管理情况；能耗强度及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等标准执行情况；能源管理体系建设、能源管理岗位设立和能源管理负责人履职等能源管理制度落实情况；能源计量、能源消费统计和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制度执行情况；节能教育培训开展情况等开展监察。

（三）非工业单位专项监察。根据全市节能工作需要，对高校、医院等非工业单位的节能管理、淘汰落后用能设备、能源计量统计分析等情况开展监察。

（四）第三方节能评估咨询机构专项监察。根据《节能监察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6 年第 33 号令），对第三方机构开展节能审查等节能评估咨询工作的情况进行监察。

（五）整改事项复查专项监察。对 2025 年节能监察中发现的违反节能法律法规的用能企业进行“回头看”，督促企业加强整改落实，改正违法违规用能行为。

（六）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专项监察。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规定，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执行节能审查制度和落实节能审查意见、节能验收等情况开展监察。

（七）其他相关专项监察。配合省、市节能管理有关部门，开展工业节能专项监察等其他专项监察。

全年监察对象数量不少于 40 家，方式以现场监察为主，频次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为 1 次，具体对象、事项及方式以《节能监察通知书》为准。

## 二、时间安排

（一）监察执法。2026 年 3—11 月，按照节能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开展监察执法活动，完成年度节能监察工作任务。

（二）结果公示。2026 年 12 月，按照“三项制度”要求将节能监察结果向社会公示。

## 三、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区节能管理部门（节能监察机构）要加强工作组织、做好协同配合。有条件的区可制定区级节能监察工作计划，对区属重点用能单位开展监察，并将工作情况报送市节能主管部门备案。

（二）严格规范执法。市、区节能管理部门（节能监察机构）要认真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和《节能监察办法》等要求，严格执法流程，规范节能监察行为。同时，要加强普法宣传，在开展节能监察执法过程中要主动向被监察单位宣传国家和省市节能法律法规、政策。

（三）强化贯彻落实。被监察对象要积极配合监察工作，对节能监察中提出的整改建议和意见，要切实整改落实。对节能监察执法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市发改委将依法依规予以处理，及时向社会公示节能监察结果，切实推动用能单位落实节能主体责任。对于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整改要求或整改未达

到要求的，按相应规定予以处理。

（四）提升技术支撑。各节能监察机构在行政执法活动中，要结合“两新”等政策，在加强监管的基础上强化节能低碳新技术、新产品的推广技术服务，坚持监督与服务相结合，提升技术支撑，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

（五）严守廉洁自律。节能监察人员在开展节能监察工作的过程中，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廉洁自律有关规定，实事求是，树立良好形象，自觉接受被监察企业和社会监督。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年3月25日

---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3月25日印发

共印6份